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01	中煤环保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李庭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李齐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汇报和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展望。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2023 年度不分配年度利润。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考了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 2024 年发展经营情况，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庭先生、李明光先生、丁玉荣女士。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需变更公司住所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具体以签订的相应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有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有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48号。联系电话：010-64296409 传真：010-64296409 电子邮箱：zmhbxp@126.com 联系人：李怀东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